

# 當孝敬父母 尊榮父母

文／圭魚 圖／張黑熊

善盡兒女奉養的責任，必能蒙神祝福。



真理  
專欄

讀經心得



**中華民族**是一個講求孝道的族群，因此五千年的歷史文化中有「百善孝為先」的傳統觀念，許多赫赫有名的忠臣都出自孝子之門，這種重視孝道的精神與傳統，除了有記念及回報父母養育之恩的意義外，也有飲水思源的勸善效果。

真神藉著摩西所頒布的十條誡命，前面四條是關乎人對神，後面六條則是關乎人與人。有關人與人的誡命中，第一條就談到要孝敬父母，口氣不但是命令式的，而且還帶有應許的祝福：「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」（出二十12）。

保羅是神特別揀選的使徒，他在新約的書信裡對這條誡命的詮釋也有異曲同工之妙，更視為理所當然：「你們做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要孝敬

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」（弗六1-3）。

看起來非常有意思，為何神與人的看法一致，都極度重視孝道呢？我相信那是因為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神一樣性情，都非常重視孝道；另外，神創造人類後，所設立的第一個社會制度就是「婚姻制度」，祂除了希望我們婚姻能夠美滿外，更希望能夠善盡孝道。如此，家庭才能和諧、快樂，社會也必能祥和安定。唯一不同的是，聖經中的孝道觀建立在「以神為本」，而中華民族的孝道觀則是建立在「以人為本」。

身為基督徒，我們可以從下面幾個方向來探討，怎麼做才算是孝順父母，聖經又是如何教導我們的：

## 一. 感謝父母

沒有父母，就沒有我們，所以父母的生育及撫養的恩情，我們絕對不能忘記，聖經也教導我們要報答父母的生養之恩：「若寡

婦有兒女，或有孫子女，便叫他們先在自己家中學著行孝，報答親恩，因為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」（提前五4）。我們幾千年來也有此訓言：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孝之始也。」父母親一輩子最掛心的是子女的健康，所以會不斷的提醒與叮嚀，希望他們有規律的生活、注意日常的飲食習慣，並遠離抽菸、飲酒、吸毒等不良習慣。為人子女，懂得好好保護自己，也是一種對父母的感謝與回饋。

聖經說我們的身體就是神的殿，是神用重價贖來的，所以，要在身子上榮耀神。首先，我們需盡本分照顧好自己，其次，才能照顧好家庭、子女、父母……，進一步才能在教會服事。這樣不但能榮耀神，也是報答父母的方法之一，因為我們的生命是神藉著父母給我們的。

## 二. 奉養父母

現今的社會新聞，常聽到父母遭子女遺棄的事件，有些個案的家庭經濟並不差，但卻棄養父母；還有一些個案是在分完遺產後，就拋棄父母、不願意奉養他們。這些相當負面的報導，總讓人不勝唏噓！想想，一個連生他、養他的父母，他都敢不奉養，甚至還遺棄，這種人會真心對待朋友嗎？再者，你還敢跟他交朋友嗎？

主耶穌在被釘十字架前，把祂肉身的母親馬利亞託給約翰代為奉養，親自示範奉養父母是兒女的責任（約十九25-27）。這是神的誠命，也是人當盡的本分，除了強調基

督教是一個重視孝道的宗教外，也間接澄清了許多人長久以來的誤解。

**他必提起你的精神，奉養你的老，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。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！（得四15）**

拿俄米的先生和兒子相繼死亡後，路得願意留下來照顧年邁、孤苦無依的婆婆，這是聖經中一則非常感人的事蹟。在那個男尊女卑的年代，一個年輕寡婦陪著一個年長的寡婦，在毫無家產及特殊謀生技能的情況下，要生存下去是非常困難的。等她們回到伯利恆，路得便到波阿斯的田裡撿拾麥穗，以微薄的收入來奉養婆婆拿俄米，心甘情願的盡孝道。

路得的孝行，不但獲得鄰里的稱頌與讚美，也傳到波阿斯的耳中，在神奇妙的帶領與祝福下，大財主波阿斯娶路得，並生下了俄備得，他所生的這個兒子不但是大衛的祖父，路得還被列入耶穌的族譜裡，這是何等的蒙福與榮耀。難怪親朋好友對拿俄米說，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。可見奉養父母是神所看重的美德，而且是一條帶應許的誠命。

身為基督徒，我們一定要盡力供給父母親在世時的需要，善盡兒女奉養的責任，必能蒙神祝福。

## 三. 尊敬父母

時下一些年輕人跟父母講話的口氣和對待父母的態度，實在令人不敢苟同，甚至匪

夷所思！雖然時代一直在進步和改變，但不管大環境怎麼變、如何變，唯一不該變的是對父母要有「尊敬、尊重」的心，這種觀念應該具有普世價值、普遍被認同的道理，也是聖經裡永遠不會改變的真理：戲笑父親、藐視而不聽從母親的，他的眼睛必為谷中的烏鴉啄出來，為鷹雛所吃（箴三十17）。咒罵父母的，他的燈必滅，變為漆黑的黑暗（箴二十20）。

「戲笑、咒罵」都表示對父母的不尊敬，這樣對待父母的人，咒詛也是相當的可怕；行這事的人，神不但咒詛他們一生前途將黯淡無光、永遠無法翻身，而且會不得好死，結局是何等的淒慘。其實我們常在有意無意間對父母顯出不好的口氣與態度，雖不至於達到戲笑或咒罵的程度，但確實值得檢討、改進。神看重的是我們的內心，因此要真誠的尊敬父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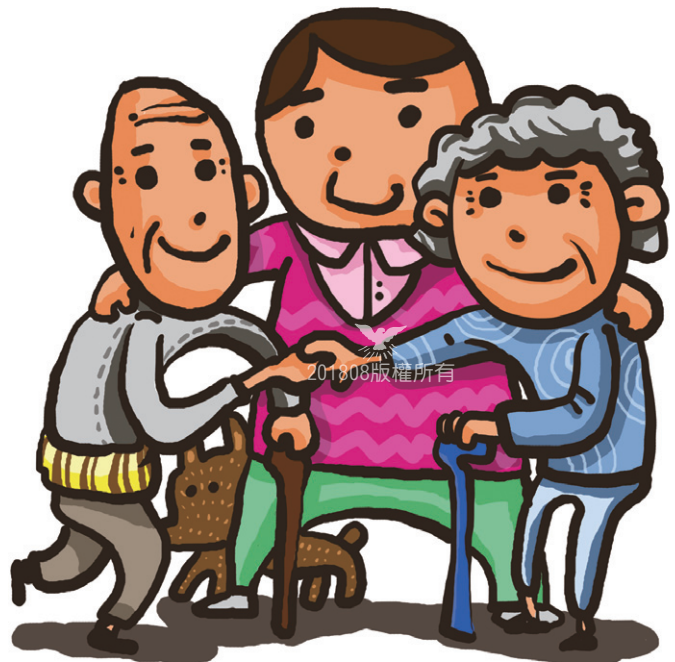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四. 聽從父母

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（弗六1）。

身為基督徒的我們，當然要孝順、聽從父母，但聖經中卻又特別強調要在「主裡」聽從，意思是說，父母所教導我們的，若符合聖經的真理我們才能聽從，如果違背聖經真理，就不能照做，這樣才不會變成愚孝，也才不會得罪天上的神。

我兒，要聽你父親的訓誨，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（箴一8）。

大衛的三個哥哥跟隨掃羅出征。有一天，他的父親要他拿一伊法烘了的穗子和十個餅，趕快送到營裡去，交給哥哥。大衛早晨起來，就照著他父親所吩咐的話，帶著食物去了，並跑到戰場，問他哥哥們安（撒上十七13-22）。



大衛當時不因路途遙遠，或害怕路上遭遇危險，願意聽從父親的話，並且靠著神的幫助，將食物順利地交給哥哥。也因此有機會，將向永生神的軍隊罵陣的哥利亞擊斃。

還有亞撒王，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善為正的事，除掉外邦神的壇和邱壇，打碎柱像，砍下木偶，並吩咐猶大人尋求神，遵行神的律法和誠命。即便他的祖母造了可憎的偶像亞舍拉，他仍然憑著信心，砍下這些偶像、搗得粉碎，拿去汲淪溪邊燒掉，並且貶了祖母瑪迦太后的位分。成了在主裡聽從父母的好典範（代下十四-十五章）。

當然，不是所有父母都是基督徒，也不是所有基督徒的父母都能正確的教育小孩。雖然他們管教兒女的出發點絕大部分是好的，但畢竟都是人，難免犯錯，在這種情形下，要以委婉的口氣跟他們解釋、溝通，有需要時，更要勇敢的指出他們錯誤，並予以勸戒，避免自己的父母陷入罪中得罪神，這點也是相當重要的。



## 五. 榮耀父母

曾子曰：「大孝尊親，其次弗辱，其下能養。」在中國人的觀念裡，供養父母日常生活的一切所需，還僅屬於「肉體」層面，讓父母不要為吃穿憂慮煩惱，是最基本的孝道而已；更重的是「精神」層面，總要和顏悅色的對待他們。在為人處事上，做子女的都要規規矩矩、善盡本分，留下好名聲，並把工作上的成就與父母分享，讓父母以你為榮、以你為傲。這種在精神上讓父母得到榮耀與滿足，才是孝道的較高境界，聖經裡也有同樣的記載：你要使父母歡喜，使生你的快樂（箴二三25）。

有些人以為只要能供應父母肉體上的需求就好，對父母的話卻毫不在乎，甚至輕視或咒罵，認為父母跟不上時代、老古板……，這些都是不應該的。祭司以利的兩個兒子在聖殿為非做歹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又不聽父親以利的勸告，不但無法使生他的父母歡喜、快樂，還讓以利被人瞧不起、蒙羞，最後全家都遭到耶和華真神的咒詛，值得身為子女的警惕。

父母總是把最好的東西留給子女，而做子女盡孝道最好的方式，就是把人生最有價值的東西介紹給他們。身為基督徒的我們，如果父母未信主，無論傳講的過程多麼辛苦、困難，一定要把福音介紹給父母，帶他們來信主、認識神，讓他們得到這至好的福分與恩典，這才是孝道的最高境界。 ✠